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閣下尤須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開展營運，並受到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會引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故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而終止、中斷或變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與主要供應商之間良好及持續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按優惠的條款從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的IC乃採購自身為IC製造商或IC分銷商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9.8百萬美元、29.9百萬美元、38.0百萬美元及46.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89.4%、82.5%及80.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6.8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9%、44.4%、25.7%及25.0%。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及供應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或者我們將能夠建立全新的供應商關係或延長當前供應商關係，確保準時及具成本效益方式的穩定供應。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而終止、中斷或變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或會面臨下列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量減少對我們的產品供應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
- 在我們能夠獲得其他供應商供應我們需要的大量IC之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出現重大中斷，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時間與其他供應商協商採購條款；及

風險因素

- 即使我們能夠自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供應IC，及／或所供應數量能夠滿足我們的迫切需求。

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為眾多馳名產品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倘若因任何理由他們不再為授權分銷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眾多馳名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可能受銷貨折讓安排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財務負擔增加的影響，行業慣例的任何變化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i)我們通常須於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前，向供應商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及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採購IC的有關款項）；及(ii)我們須就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採購的IC向供應商結清採購回扣款項（該款項僅以貸記單的形式作為回扣（於出售該等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後）），以抵銷隨後自相同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故我們於銷貨折讓安排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業務營運均存在現金流量差異。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作採購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4.9百萬美元，而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作採購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9.8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現金流量差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國際市場運營的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製造供應商採取銷貨折讓安排形式的價格保護政策乃常見做法。一般而言，銷貨折讓安排指根據特定當地市況，減少分銷商實際成本的發票之外折價。

當前，我們的三名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供應商A及RDA Technologies Limited（為IC製造商）採用銷貨折讓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支付的採購額總值分別為零、約5.2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及30.1百萬美元，我們收到的回扣分別為零、約2.9百萬美元、13.8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根據銷貨折讓安排的條款，我們首先按統一價格向該等供應商採購IC。於下一個月的第五日至第十日期間向客戶售出該等IC後，我們須向相關供應商提交月銷售點報告，通知其（其中包括）銷量、賬面價格及預計回扣金額。相關供應商隨後向我們發出貸記單形式的回扣，供我們用於抵銷下次向同一供應商採購相同IC產品及／或不同IC產品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由於我們在收到回扣之前需要首先按統一價格向供應商購買IC，我們從一開始受財務負擔增加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自供應商收到的回扣可有效降低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所採購IC的採購單價淨額（與自IC分銷供應商所作採購相比）。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按當前水平收到該等本質上不作承諾及不可酌情確定的回扣，若我們收到回扣，亦不保證該等回扣金額與過去一致。倘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決定減少回扣利潤，而我們未能將該等回扣金額的任何減少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成熟的製造商通常採用銷貨折讓實務，該實務適用於本質上屬較高或先進技術開發的IC。董事認為，該實務從財務資源及技術能力兩方面對分銷商設立較高的進入壁壘。該實務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加劇IC採購及銷售行業內的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產品類別。倘若該等產品類別所產生的銷售額下跌及／或倘若我們未能使業務多元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門提供五大產品類別：(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5.6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類別（例如射頻電源及LED照明）相對成熟。一般而言，由於該等類別的產品日益成熟，其市價傾向於下跌，而且，我們就該等成熟產品向客戶所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性較低，致使利潤率收緊。倘若我們因政府政策任何變化、知識產權或其他理由未能維持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水平，或者倘若我們未能使業務多元化，則我們的收入會下跌，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而部分客戶可能取消、更改或延遲訂單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合約。我們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不受任何定期採購承諾所規限。我們的客戶可能僅會向我們提供在本質上不具約束力或承諾性的滾動預測。由於沒有定期採購承諾，我們難以對未來訂購數量及收益作出實際預測，從而為有效合理的資源配置進行規劃。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向我們發出數量、定價及時限一致的訂單。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市場對半導體的需求易受整體經濟前景影響，以及對各別IC產品的需求受到最終電子產品市場、競爭程度以及替代品和新技術出現等因素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或會有別，而且可能大幅波動。各期間財務表現比較可能意義不大，而且我們某些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

風險因素

客戶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9日、92.9日、84.2日及94.8日。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91,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指我們根據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長，分別約為41.7日、32.6日、27.7日及49.1日。倘客戶增加採購量，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延長意味著我們須為撥付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承擔更大財務負擔。此外，倘若我們不能及時取得銀行融資，我們亦會出現現金周轉問題。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必會準時向我們付款，以及彼等必能履行付款責任。倘若我們在向客戶收款時出現未能預料的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現時水平大增，則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行業競爭日益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多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客戶群擴大引起的違約風險。

倘我們對需求的估計不準確，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IC通常需要一周至兩個月的交付時間，而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IC通常需要一至六個月（有時甚至更久）的交付時間。交付時間的差異促使我們需要維持最少約兩個月的IC存貨量作為緩衝，以滿足客戶的任何迫切需求，並將供應短缺或延遲的風險降至最低。為管理存貨及方便我們向供應商下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三至十個月的預測。我們會考慮客戶提供的預測，以管理存貨。我們的所有實際訂單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對需求的預測、市況、市場趨勢及相關IC當時的市場供應情況向供應商作出。倘若我們對需求的估計及／或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的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的風險，倘若發生前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各自的交付時間不匹配，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準時或按我們所需數量生產或交付產品，而我們不能及時自替代供應商確保庫存，則我們或將無法滿足客戶的迫切需求，或無法按其可接受的價格向其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未能履行我們客戶的合約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索賠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倘存貨過多，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跌以及存貨大幅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減少存貨量，這可能致使毛利率下降。高存貨水平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這會使我們無法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目前已給予我們換貨特權，使我們可將未出售產品更換為新型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保留該等特權。倘我們未能轉售已取消訂單的產品或未能自供應商處將該等產品更換為新型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日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5.6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約為8.9%、8.9%、12.2%及14.0%。我們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主要反映香港集團公司的經營業績。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中國集團公司的經營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純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流動性變化及資本資源。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對日後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因此，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營運附屬公司交易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目前，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我們的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5百萬美元及3,000美元。不同貨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化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尤其是，基於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的幣值乃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日後的波幅。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從而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外匯匯率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安排對沖與我們採購及銷售有關的任何外幣波動。

此外，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客戶的購買力將有所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成本及可能在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減少以人民幣作出的採購量。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我們以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收益減少。可供我們用於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亦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減低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債務有關的外匯風險敞口。

此外，我們目前亦須在轉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上所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致我們以外幣折算股票的價值及就其應付的股息減少。

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外幣匯率波動」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的附註30。

我們高度倚賴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對其產品的信心，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產品質量

我們通常自IC製造商或IC分銷商採購IC，包括專營應用於特定行業的IC的知名製造商。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對他們產品可靠性及質素的信心。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品牌名稱、質素及市場聲譽。另外，客戶對我們主要供應商品牌或他們產品的信任及接受度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夠獲得新客戶及新項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優質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涉及我們的負面報導（包括可能因我們並無符合客戶期望、延遲向客戶供應產品、供應商所供應IC出現內在缺損或質控系統失靈而發生的事故），或會導致失去客戶或更難吸引新客戶。倘任何客戶不滿意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品質，或倘我們的表現未達到客戶期望而引致供應延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或會被削弱。此外，倘若客戶就產品質素針對我們或供應商提出投訴，或任何客戶因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品質問題而拒絕收貨，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經歷任何形式的企業重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聯盟、合併及收購成為備受歡迎的公司增長及／或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倘若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任何形式的企業重組，例如以戰略聯盟或合併及收購活動，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會發生改變。例如，我們的關係可能會因企業重組而終止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可能以不利方式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相同的產品，甚或根本無法採購。

風險因素

此外，不同的IC製造供應商傾向於擁有不同的專營市場，專營不同類別的IC產品。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供應商在進行企業重組後將繼續專注於相同產品市場以及能夠維持或提升他們在專營IC市場的地位，而這可能對我們採購若干具有類似功能性、規格及／或應用的IC產品產生負面影響，並由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與主要製造商的關係以不利於我們之任何方式被終止、中斷或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未必穩固

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為向客戶採購及銷售IC產品，同時向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的一體化增值服務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該等服務並非個別收費，費用併入向供應商採購及轉售予客戶的IC售價之中。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我們的一體化增值服務對客戶有著重要意義，原因是客戶可由此節省甄別及採購合適IC的時間及精力，從而降低其內部研發及設計的成本。然而，一旦客戶的規模擴展至其能夠建立自身的內部設計及研發團隊及／或我們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我們現有客戶合作的程度，彼等可能不需要我們的增值服務。

我們現有客戶的規模變得足夠大，並有充足的技術及／或財務能力潛在發展及／或擴大其自己的研發和設計能力，以至彼等不再需要我們的增值服務來解決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最終失去該等客戶。此外，倘若該等客戶向增值轉售商行業擴展，我們可能面臨與他們的競爭。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必會繼續延聘我們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客戶不受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他們未必在我們向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後繼續向我們購買必要的IC產品。我們不能阻止客戶繞開我們並直接向供應商獲取IC產品。倘若客戶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IC，或我們日後未能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隨著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新入行者的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認為，隨著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新入行者的增加，彼等或會招攬我們的客戶。倘若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或倘若流失潛在客戶，或難以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新進入者可能透過被成熟及資金充足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之展開戰略聯盟而獲得具競爭力的優勢。部分競爭對手能夠按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營銷及促銷活動投入更多的資源、採用更積極的定價或存貨政策並將絕大多數資源投入網站及系統開發。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電子行業發展，我們可能面臨爭奪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日益加劇的競爭挑戰，包括：

- 有效採購產品；
- 有競爭力地定價產品；
- 維護產品的質素；
- 預測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產品趨勢，並快速作出應對；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開展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戰勝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或者我們將能夠解決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未能對市場競爭及上述挑戰作出回應或會降低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者迫使我們招致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進口代理機構，他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在中國交付的產品項下的客戶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1.8%及44.5%。就該等銷售額而言，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將來自香港辦事處倉庫的產品交付至我們位於中國深圳、成都及上海辦事處的倉庫，然後再進一步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訂立物流服務合約，包括清關、運輸及交付服務。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將一直按令人滿意的水平履行他們的職責。與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產生任何爭議，或者與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的合約關係被終止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延續或延長與當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之間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建立與新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的關係，以確保準確、準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若我們不能成功維持或發展與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之間的良好關係，這可能使我們無法準時或按我們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的產品。倘若我們與優先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之間的關係破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中斷，或者相關中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這些物流服務的中斷或失敗會導致不能及時或成功交付我們的產品。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超出了我們或這些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包括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動盪及勞工罷工，而這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或遺漏交付，也可能引致收入損失及我們的聲譽受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處理不當亦會損害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的產品沒有準時交付或是在受損狀態下交付，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降低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也會受到影響。此外，運輸成本大幅上漲（例如燃油費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波動及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除我們一般於每年正月錄得較低銷售額外，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受季節性影響不大。我們認為，該需求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中國業務於春節長假期間歇業。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隨季節波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銷售模式將繼續保持相同的程度，甚至根本不會繼續。

業務擴張未必能按我們的計劃成功進行

我們竭力擴展我們的業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尋求更多機會來擔任更多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並擴展我們於快速發展及新興市場領域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擴展可能未如原本計劃一般取得成功，或此次擴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負擔大幅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營運。倘若我們未能緊跟不斷變化的趨勢、與客戶保持聯繫、了解他們的需求、制定具備吸引客戶注意力及興趣之穩健價值的定制化方法及產品組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失敗。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付出的努力、資本投資及資源或會白費，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挽留管理層主要成員及吸引新人才，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會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員工的不懈努力、貢獻及專業知識。這些人員在業務成果中發揮重要作用，倘若彼等離開本集團，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執行董事平均具有逾16年行業經驗。董事認為，這些人員掌握相關知識及必要專長，有關知識及必要專長對於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至為必要。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熟練員工，特別是熟悉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和工序的員工。然而，由於行內對於這些關鍵人員競爭激烈，倘若不能挽留或吸引該等熟練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破壞。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集團公司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大部分IC，隨後透過我們的進口代理機構向中國集團公司銷售若干IC，以便在中國銷售IC產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有關各方（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各方的股份總和達到25%以上，或者各方直接或間

風險因素

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各方的股份總和達到25%以上)之間的交易(包括有形資產轉讓)被視作關聯交易，因此，公司間交易被視作中國稅制下的關聯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關聯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未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序作出調整。根據我們轉讓定價分析師的意見，我們中國集團公司的總體經營利潤率屬於經營利潤率的公平交易範圍內，並無跡象表明公司間交易違反了公平交易原則。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中國集團公司違反轉讓定價規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其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責令其繳納所有未繳納的稅額和法定利息。

倘IC製造商未能註冊知識產權或保護知識產權不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我們的任何設計或應用解決方案註冊任何知識產權，原因是該等設計及應用解決方案僅用於將IC製造商所生產IC應用於我們客戶的產品，而我們既未發明IC技術，亦未發明對客戶產品的設計。我們無法控制IC製造商是否為其IC產品及／或IC技術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IC製造商保護其知識產權的力度是否足夠。倘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因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或遭索賠，在有關法律訴訟或索賠事件解決前，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自該等供應商採購IC並將有關IC應用於我們客戶的產品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電子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

電子市場技術變革日新月異，我們須適應及快速回應有關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適應有關技術變革及／或無法通過及時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來回應有關技術變革，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全球經濟狀況的穩健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

我們依賴全球經濟狀況的穩健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附帶向客戶銷售IC，該等客戶主要為電子產品及工業設備製造商。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成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跌或未有按我們所預期的步伐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金融及經濟危機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為重大採購及運營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訂單減少或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的產品數量因削減產量而受到限制。此外，此等經濟狀況可能令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日後的業務活動，繼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削減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因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而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子產品市場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極為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客戶則極為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電子產品市場風雲變幻，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及設計的需求或會因新產品推出市場及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轉變而急劇下跌。電子產品時刻推陳出新。我們大部分產品屬電子行業的周邊產品，導致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電子行業。雖然董事相信我們密切關注市場及趨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計及產品能夠在日後緊貼市場變動的步伐。倘若市場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大幅波動（不論屬短期或長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緊貼技術、行業標準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革及轉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既有行業標準、客戶需求及偏好，更有技術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技術變革可能使我們的若干產品過時。我們預測技術變革、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客戶需求與偏好，以及能夠適時成功開發及推出新款升級產品的能力，對我們能否增長及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實現我們保持競爭力所需的技術革新，或我們的若干產品不會過時。我們一般亦須承受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新產品開發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透過研發工作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必可緊貼市場上的技術變革以及客戶需求與偏好。

我們不能在我們的IC產品質量及IC增值服務上有力競爭，或會導致客戶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流失，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作出的採購以獲取絕大部分收益，以及對該等電子產品製造商或中國電子產品製造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中國公司作出的採購中獲取絕大部分收益。因此，對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或中國電子產品製造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中國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中國電子產品的負面看法或宣傳；
- 中國或從中國進口電子產品的主要國家／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低迷；
- 其他國家／地區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水平提高；
- 對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減少或取消稅收優惠及經濟激勵措施；
- 可能產生限制中國電子產品出口影響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限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
- 人民幣兌從中國進口電子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 中國有關電子產品製造的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政策及國際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外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採取多種形式的經濟制裁（比如繁重關稅或嚴苛貿易條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其進出口活動。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以某種方式發生變化，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近期中美貿易戰導致兩國間對一系列商品貿易徵收關稅，包括（尤其是）技術產品及半導體。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倘中美未能達成任何解決爭端的協議，兩國之間的貿易限制的範圍及規模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無法保證中美貿易戰可能會如何演變，或兩國正在或將要實施的有關關稅政策對產品的規模及範圍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當前進行的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的連鎖反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D）均為美國公司。據該兩名供應商確認，彼等供應予我們的IC乃於中國、泰國、馬來西亞或菲律賓而非於美國製造。由於中國徵收的關稅取決於主體產品的原產國而非相關交易貨

風險因素

幣，因此，將我們預期自上述兩名供應商採購的IC、或我們以美元採購或將採購的IC進口至中國將無須繳納中國近期徵收的關稅。然而，概無法保證當前的關稅政策將維持不變或我們將自美國供應商採購的有關IC將無須繳納中國近期關稅或日後將實施的新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出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從事向美國出口銷售其產品及日後我們的客戶向美國出口銷售產品將不會受美國擬實施的新規所限。此外，倘若我們今後將產品出口至遭受任何此類制裁的其他國家及／或倘若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向其出售及／或出口終端產品的國家。倘若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遭到限制、禁止或受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經濟制裁下的任何貿易條件，我們的客戶對IC的需求可能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正處於持續發展進程，並存在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並無制定一套完整一體化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較新及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已公佈案例甚少。因此，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才會意識到自己的違規行為。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位於中國或源自在中國的營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對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作出規定的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

風險因素

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安排自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具有不確定性。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對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作出規定的任何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上述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我們或會受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轉變所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位於中國或源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影響。中國已實施多項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生產資產國有化的措施。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工業政策，繼續在監管工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且仍然透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嚴格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的表現一直會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現時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而且當中不少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或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按較高預扣稅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須就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當局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則作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派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受益所有權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確定。根據9號公告，倘一家公司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如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則於決定其作為中國實體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通常被判定為該公司的不利因素。

風險因素

或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僅限於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同樣，倘有關投資者轉讓所持「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則作別論。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會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從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會否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彼等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減免則作別論。我們現時無法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東能否依據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倘須就應付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則該非中國股東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面臨流動量以及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的風險

[編纂]之前，股份未曾於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或會與[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大相徑庭。我們不保證：(i)[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編纂]以下。無法保證[編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市場，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遽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涉及訴訟；及
- 香港的發展以及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高度波動。盈利、現金流量及收益變化、宣佈新投資及／或戰略聯盟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大幅變動。此外，股票市場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很可能會不時受到大範圍市場及行業波動的影響，而該等波動未必與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利益可能並不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確認契據，控股股東將集體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決策及有關收購、兼併、擴展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政策有關的事宜。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且控股股東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根據其本身的意願進行交易或者實施企業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或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出，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批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股息派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宣派及分派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會以同一方式或於同一時間宣派及分派股息，或日後一定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指標。日後是否會分派股息及未來將予宣派及分派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

風險因素

由於定價與買賣股份之間存在時間差，存在股份的價格可能在開始買賣前即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預計為[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完成交割前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預計將在[編纂]後不久開始。在此期間，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的持有人或會因不利的市況或由[編纂]起至股份開始買賣止期間的其他不利發展而承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在開始買賣前即下跌的風險。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這一市場認知可能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上述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的市場認知，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重大股份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這一市場認知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有意投資者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或會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遠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當有意投資者在[編纂]購買我們的[編纂]時，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彼等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為了日後擴展或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透過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募集額外資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且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其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有意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依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賦

風險因素

予的同等權利。有關開曼群島保護少數股東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未來可能出現透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良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需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於[編纂]後在將來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屆時，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但可能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實際股息金額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匯率波動或中國有關股息預扣稅的規則的變動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提取派付。於任何指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乃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編纂]之前概無授出且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將記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

風險因素

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現時或存在關於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